

說明書

原措施學校 開南大學

設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

代 表 人 林珮秀

同上

申 訴 人

詳卷

為對申訴人之申訴案，提出說明事：

聲明

維持原措施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

二、 關於申訴人所之事實及理由，茲說明如下：

申訴人所稱之事實及理由	原措施單位對申訴人所稱之事實及理由說明
1.	一、
2.	二、
3.	三、
4.	四、
5.	五、
6.	六、

附件

附件一：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書人： 原措施學校 開南大學

代 表 人 林 珮 秀